

#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「史學多元實踐」課程實施要點

2025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完善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育目標，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，建立統整性課程架構，提供學生系統性與階段性訓練、融通並反思大學所學、協助連結大學學習與未來職涯發展，特訂定本系「史學多元實踐」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依本系學士班專業課程規劃，「史學多元實踐」為必修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本系學士班及雙主修學生應在三年級或四年級修習，經任課老師評定通過，取得學分後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在二年級結束前完成本課程調查與申請表，確認申請類別及預定完成之學期。本系輔系、雙主修生則最晚於畢業前一學年或修課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課程學習成果類型：

- 一、專題論文：以史學領域之學術論著、田野調查、口述訪談等為範疇，著作須符合學術規範並單獨完成，論文撰寫體例依本系學報格式規定，論著須附中摘要及關鍵詞，字數以一萬字（含註釋）為原則。
- 二、專案企劃：如教學講義、文史導覽、歷史策展、報導訪問、檔案共筆、歷史影音製作等類型，企劃以六千字為原則，相關格式規範以本系公告範本為準。
- 三、專案創作：如歷史小說、歷史劇劇本、歷史遊戲或報導文學等個人創作為原則，字數以八千至一萬二千字為原則，相關格式規範以本系公告範本為準。
- 四、實習報告：以史學相關機構之實習為原則，實習時數至少160小時以上。於實習前須向系提出以實習為專題報告之申請。實習期間由授課教師擔任實習訪視委員。完成實習後之實習報告以六千字為原則，相關格式規範以本系公告範本為準。

學生於本課程繳交之學習成果，請副本本系系辦公室電子檔一份。作品版權歸原作者，本系得有公開展示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課程之成績評量：

- 一、本課程的評分標準為：

(一) 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：30%x2=60%。

(二) 課程進度報告：20%。

(三) 出席與參與：20%，無故三次未出席以不通過計。

成績採通過、不通過方式評定，不通過者須重修，通過者及格始得畢業。

二、凡論著刊登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、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或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榮獲獎項之作品，均可申請通過本課程之成績評量，獲得該課程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課程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由當學期開授本課程之教師確認其學習方向，及學習成果的類型，並評估其可否於一學期內順利完成。

二、修課同學須與授課教師定期晤談，並回報學習進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